

省政府聘任15名法律顾问

郭树清勉励他们要勇于担当,对不守法的行政行为敢于说不

郭树清为受聘人员颁发聘书,勉励他们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对于不遵守法律的行政行为敢于说不,真正做到为政府工作提供一面“镜子”。

新闻延伸

“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全国首创,15名顾问个个“够分量” 7人是专家学者,8人来自律所

本报记者 高扩

29日,受聘省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学专家及律师从省委副书记、省长郭树清手中接过聘书,15名省政府法律顾问走马上任,这也标志着省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正式建立。

省政府法制办主任孟富强介绍,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普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重要决定,目前山东已出台文件要求各市人民政府在9

月底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12月底前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并组织开展工作。

据介绍,十八大之后,山东省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走在了全国前列。

“我们首先着手建立了山东省法律专家库,从390名报名者中遴选了102名法律人才。然后,从专家库中择优推荐13名人选,另推荐法律实务部门知名专家和国内理论界著名法学学者各1名,从而选

出15名省政府法律顾问。”孟富强说,这种“法律顾问+法律专家库”的模式在全国尚属首次,是一大创新。

出席当日聘任仪式后,山东省社科院研究员于向阳深有感触地说,“聘任大会上,法治的氛围非常浓烈,我的感觉是政府真的在用法治思想和法治方法来解决。”

据于向阳观察,省领导对依法行政极其看重,特别强调政府不仅要坚持依法行政,而

且要用法治的方法解决改革中的问题。

此次获聘省政府法律顾问的15名人士,都是在山东乃至全国有一定影响力的法律专业人士,年龄、职业和专业分布相对均衡。其中,1960年代出生的最多,有7人,占46.7%;1960年前出生3人,“70后”5人。职业结构方面,7人是来自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8人来自律师事务所。学历方面,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12人,占80%。

本报济南7月29日讯(记者高扩) 29日上午,省政府举行聘任仪式,聘请15位法学专家和法律实务工作者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省委副书记、省长郭树清为受聘人员颁发聘书,勉励他们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对于不遵守法律的行政行为敢于说不,真正做到为政府工作提供一面“镜子”。

会场上,郭树清不时与各位法律顾问交谈、交流。随后,山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于向阳、烟台大学教授张平华、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波、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巧良代表15名法律顾问先后发言。四位法律顾问的发言,郭树清都做了认真记录。

郭树清表示,各位专家、学者和律师具有精深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受聘省政府法律顾问是一项荣誉,更是一份责任。希望大家尽快熟悉政府行政管理的流程和规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政府重大法律事务。要尽职尽责,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充分发挥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用法治思维发现和认识问题,用法治方式分析和解决问题,协助政府及时化解社会矛盾,为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对于不遵守法律的行政行为敢于说不,真正做到为政府工作提供一面“镜子”。要突出重点,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工作中心和重大战略部署,紧密结合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多做研究,多提良策。

郭树清同时要求,省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高度重视并积极支持法律顾问工作,尊重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此次聘任的15名顾问,7人是来自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8人来自律师事务所,专业和研究方向涉及宪法、行政学、民商法、经济法、金融法等多个方面,涵盖了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中可能涉及的法律领域。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省政府法律顾问聘期为2年。



山东省社科院研究员于向阳:
**法律顾问要参与
重大法律实践**

我省法律顾问制度设计有自己的特点,内容上有创新。分析目前各地实行的法律顾问制度,大体有三种模式,一是组建政府法律顾问团,二是建立政府法律顾问,这两种属于借用外脑模式。第三种是政府律师。比较这三种模式,我省的特点和创新主要体现在两个结合上。第一是组织形式上的结合,即法律顾问和法律专家库结合;第二是人员的结合,即法学理论工作者与法律实务工作者结合。“我认为,结合容易出生产力。”

“我感觉,近年来山东法治建设在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规范行政执法、开展行政复议方面取得了巨大成绩,但理论界系统研究这方面的成果尚处于空白状态,理论已滞后于实践发展的需要。”

在法治中国建设背景下实行法律顾问制度,其目标应是建成新型法律智库。这种新型法律智库不仅要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还要参加重大法律实践活动。要实现这个目标,核心问题是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现代化和提高顾问能力。



烟台大学教授张平华:
**政府经授权
才能干预市场**

政府和领导干部都要学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现实问题。“法治中国”的精神要求,无论经济体制改革还是政治体制改革,都需要通过法治凝聚共识、探索试行,最终固化成果;同时政府要坚持依法行政,政府应主动放权、限权,只有经过法律授权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才能干预市场。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是委托性和独立性的结合。政府法律顾问可以基于委托办理政府法律事项,例如受委托参与起草规范性文件,但政府法律顾问还有权站在公共利益的立场上,依托专家知识,坚守职业道德,独立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或建议。政府也应保障法律顾问排除不当干预,独立履行职责。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是事后应对和事先预防的结合。可以针对已经发生的重大法律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参与相关事务的处理。例如,对疑难行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进行法律论证。也可以在法律纠纷没有发生前,积极介入,防患于未然。例如,对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



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波:
**避免法律顾问
只挂名不干事**

省政府聘任法律顾问,展示了省政府依法行政、推动法治的决心,将促进政府行为更加反映民意、更加符合法律要求,行政立法更加民主。

“我个人认为,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刚刚启动,对政府的司法监督还存在体制机制上的障碍。政治体制改革和政社民主化进程正在稳步推进中,群众和社会对政府的监督还不够充分和规范。在外部监督还没有发挥更大作用的情况下,政府依法行政、自我监督、自我完善、严格自律显得尤为珍贵。”

建议省政府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不流于形式,避免只挂名不办事,同时保障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不能依靠长官意志,想起来就用,想不起来就弃之不用,合自己胃口就用,不合胃口就不用。“我们建立省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来之不易,当格外珍惜,万不可流于形式,不见成效,沦为鸡肋。”



山东康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巧良:
**推动律师参与
政府依法行政**

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全面铺开,表明政府领导层正以战略决心推动着法治政府建设,反映出政府在自身职能转变过程中,在推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及加强创新社会管理中,已经在自觉地用法治眼光审视发展问题,用法治思维规划发展路径,用法治办法营造发展环境,用法治手段破解发展难题,用法治规范保障发展成果。

立法决策、行政诉讼、政府采购、招商引资、公共民生等各个领域都有可能引发或产生大量诉讼及非诉讼法律事务,政府需要集中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处理各种涉法行政事务,面对日益增加的行政和民事争议,作为参谋的政府法律顾问任务艰巨。

建议迅速建立健全相应的配套机制与措施,积极推动律师参与政府各项依法行政工作,如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等,使律师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中有所作为,敢于作为,能深入介入政府立法及重大决策工作,促进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依法维稳。

文/片 本报记者 高扩

上半年立查职务犯罪2354人

我省96县处级以上干部被查

本报济南7月29日讯(记者马云云 实习生吴霞 马梁英) 29日记者从全省检察机关研讨班获悉,今年以来,我省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嫌疑人2354人,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96人,共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劣药等犯罪案件349件,同比增加5倍多。

我省检察机关全面加强查

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老虎”“苍蝇”一起打,惩治、预防两手抓,今年共立查各类职务犯罪嫌疑人2354人,比去年同期提高6.8个百分点,其中县处级以上干部96人,同比上升17.1%。今年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1000人,法院已作有罪判决669人,有罪判决率100%。

此外,今年以来,全省共起

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劣药等犯罪案件548人,349件,同比分别增加2倍多和5倍多;立查民生领域职务犯罪案件956人,同比上升8.4%。

从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情况看,今年以来,全省共监督立案433件,监督撤案370件,追捕追诉1867人,抗诉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207件,监督纠正减刑、

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当66人次。

2012年以来,全省共立查执法犯法、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等执法司法人员职务犯罪350人。“应该说,这些案件不少是存在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的。极少数干警受到了党纪国法的惩处,应当引起我们的深刻反思。”省检察院检察长吴鹏

飞说。

同日,记者从全省检察长研讨班获悉,年内我省将选择个别检察院进行检察改革试点,为改革积累经验。同时将集中力量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贪污贿赂、买官卖官、徇私枉法、腐败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开展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检查。